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维先生于近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函》，提议在2020-2022年度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2023-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采取分红、回购等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议案》。提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如下：

#### 一、提议情况

1. 提议人：董事长陈维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1月2日

3. 提议的原因和目的：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其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长陈维先生建议对现行的分红规划进行重大调整，以实现分红比例的显著提升，从而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研发下一代身联网技术，并有机结合国脉大学养老项目，拓展全新业务场景，从专业服务领域走向更为广阔的公共服务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产教融合战略带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77.59万元，同比增长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9.39万元,同比增长91.74%。但是,公司2020至2022年间累计分红3,022.50万元,占相应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仅13.76%,不足以匹配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

## 二、董事会决议内容

2023-2025年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含公司实施的现金回购股份金额)。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者扣减母公司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后的金额。

## 三、分红制度调整或变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分红制度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经过董事会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调整或变更。

## 四、风险提示

上述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分红议案请以股东大会批准后的方案为准。每一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需经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提出,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为准。

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前,各投资者如对议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591-87307399、邮箱:ir@gmiot.com等)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函。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